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參加 2018 年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 男子 7 人制橄欖球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5 月 23 日心競字第 1070002802 號函核定

- 一、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12.5 心競賽字第 1060006054 號函辦理。
- 二、目的：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強化代表隊培訓工作，提升球隊整體實力，爭取比賽佳績。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 資格條件：
 - 1、教練團必須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
 - 2、需具備國際橄欖總(WR) L2 教練證。
 - (二) 遴選方式：
 - 1、代表隊教練需自本會 2018 年亞運第二階段、第三階段儲訓隊教練中產生。
 - 2、名單需經本會亞運培訓選訓小組審核通過。
- 五、選手選拔：
 - (一) 資格條件：代表隊球員需自本會亞運儲訓隊第三階段儲訓選手中產生。
 - (二) 遴選方式：
 - 1、由 2018 年亞運代表隊教練根據第三階段 16 名儲訓選手在營訓練與參加 2018 年中亞七人制邀請賽臨場技術 (40%)、精神(20%)、相關位置(40%)等綜合表現暨運動傷害評估後，選出 12 名選手(前鋒 6 位、後衛 6 位)，送本會亞運培訓選訓小組審核通過，為本屆亞運代表隊選手。
 - 2、入選代表隊之選手未能依規定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處。其缺額遞補由代表隊教練就 4 名乘餘選手中，提出相關位置遞補順位，經本會亞運培訓選訓小組審核通過完成遞補。
- 六、附則
 - (一)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處。
 - (二) 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